

沪嘉甬铁路、甬舟铁路、机场四期三年内陆续开建

近日，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的实施意见》，绘就了我市高水平建设交通强市的宏伟蓝图。

《实施意见》明确，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宁波分两个阶段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

其中，在第一阶段（2020年—2035年）的头三年，实施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市政府已经印发《宁波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提出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宁波将以打造快速交通通道、完善基础交通干线、增强综合交通枢纽能力为重点，助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强化都市交通功能效率，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推动形成对内对外快速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一体衔接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干线铁路方面，宁波将继续加快建设金甬铁路、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项目，建设总规模69公里。备受市民关注的开工沪嘉甬铁路、甬舟铁路也将开工，建设总规模102公里。到2022年，铁路总里程达到378公里。

轨道交通方面，宁波地铁除了开通4号线、2号线二期、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5号线一期建设，建设总规模111公里。还将开工建设3号线二期、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项目，建设总规模86公里。到2022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186公里。

高速公路方面，宁波将加快建设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建设总规模80公里。还将建成石浦连接线，建设总规模16公里。并开建十一塘高速一期、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杭甬高速复线二期、象山湾疏港高速塘溪至下陈段、宝幢至瞻岐高速、杭甬高速复线慈溪服务区及互通工程，建设总规模107公里。到2022年，高速总里程达到583公里。

航空机场方面，除了完成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1号航站楼改造工程等工程。还将新建栎社机场四期工程。民航机场新增旅客吞吐能力600万人次，新增货邮吞吐量8万吨，并新建宁海通用航空机场。

记者 范洪 通讯员 余明霞

7月份宁波市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0%

8月11日，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发布了2020年7月份宁波市区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数据。数据显示，7月份，我市CPI同比上涨2.0%，涨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环比由上月的下降0.1%转为上涨1.0%。从结构上看，食品价格上涨是导致7月CPI同比上涨回升的主要原因。7月份，食品价格上涨11.4%，非食品价格与上年同月持平；工业品价格下降1.8%，服务价格上涨0.5%。1—7月份，宁波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上涨2.5%。

从八大类来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8.5%，涨幅较上月扩大1.8个百分点，影响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约2.35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仍是拉动食品价格上涨的主因，七月份，猪肉、牛肉、鸡价格上涨74.0%、22.8%和11.4%；鲜菜价格上涨10.6%；淡水鱼、虾蟹类和海水鱼价格分别上涨6.0%、5.5%和6.5%；鲜果价格下降25.4%。

其他七大类中，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6.4%，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7%，衣着价格上涨1.7%，居住价格上涨0.7%，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0.7%；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7.4%，医疗保健价格下降2.0%。

记者 史旻

8月25日起五大行个人房贷将统一转换为LPR定价

房贷利率定价方式转换进入倒计时阶段，8月12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五家国有大行同步公告称，将于8月25日起，对批量转换范围内的个人住房贷款，按照相关规则统一调整为LPR定价方式。公告同时明确，批量转换完成后，若对转换结果有异议，可于2020年12月31日（含）前通过相关渠道自助转回或与贷款经办行协商处理。

以建设银行为例，其明确批量转换范围为2020年1月1日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包含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部分；不包含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贴息贷款）。

工商银行方面也明确，此次批量转换范围为：2020年1月1日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含个人商用房贷款），以下贷款除外：（一）剩余贷款期限不足一个重定价周期的贷款，即原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早于下一次重定价日期的贷款。（二）固定利率贷款。（三）公积金个人贷款。（四）经与公积金中心协商不转换的个人住房公转商贴息贷款。（五）已参考LPR定价的个人住房贷款。（六）当前逾期贷款。

同时，上述五大行也提到，若客户不接受上述批量转换规则，可于2020年8月24日（含）前通过手机银行、智能柜员机、网银、柜面贷款经办行等渠道进行自主转换。批量转换完成后，如果客户对转换结果有异议，可于2020年12月31日（含）前通过手机银行、网银或与贷款经办行协商处理。记者 周雁

宁波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

近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按照通知，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经营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据了解，本次整治工作重点查处以下两方面行为：

一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正当经营行为，如——

委托没有备案的承销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违规收取认筹金、定金、预订款；验资额度或收取的认筹金额超过规定额度；向购房人收取除商品房价款、装修升级价款和车位（库）价款外的电商费、团购费、茶水费等其他费用，或者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强迫购房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采取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房，未聘请公证机构全程监督并出具公证书等。

二是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正当经营行为，如——

房地产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在门店、互联网平台、APP等发布未经核验或者标注虚假核验码的房源信息；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捆绑收费，未在中介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等。

同时，此次整治，还将着重针对近期租赁市场存在的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模式骗取租金的问题。

记者 周科娜